

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2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名称：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二、部门（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	3
（二）机构职能.....	3
（三）人员概况.....	7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7
（一）收入情况.....	7
（二）支出情况.....	8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9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9
（二）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5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三）改进建议.....	20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 南街 698 号 万达·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2 号

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抽评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及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实施对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主要查看了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情况。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和汇总整理，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沙湾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沙湾区应急管理局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

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沙湾的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拟定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按省市统一部署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沙湾区应急管理局在职人员总数 28 人,其中:行政 12 人(含公务员 7 人、参公 4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 16 人。经人事局批准或同意的临聘人员 14 人。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报表反映,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1,615.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50 万元,上年无结转)。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决算收入 1,49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1.06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615.70	-485.99	1,129.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	361.06	361.06

合计	1,615.70	-124.93	1,490.77
----	----------	---------	----------

(二) 支出情况

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初预算表反映, 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615.7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83.45 万元(人员经费 313.7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69.66 万元), 项目支出 1,232.2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8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13 万元), 上年无结转。

决算报表反映, 2022 年决算支出 1,490.7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37.63 万元(人员经费 467.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0.27 万元), 项目支出 953.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1.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20 万元),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383.45	154.18	537.63	0
人员经费	313.79	153.57	467.36	0
公用经费	69.66	0.61	70.27	0
二、项目支出	1,232.25	-279.11	953.14	0
三、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
合计	1,615.70	-124.93	1,490.77	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无历年自有资金结转结余。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区应急管理局当年主要目标是：（1）森林防灭火：督查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防火宣传、防灭火项目建设，以及队伍装备等；（2）安全监管：煤矿、非煤和危化、烟花爆竹的行业安全监管，全区其他行业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3）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预案；（4）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行政处罚等；（5）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物资保障等。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点	≥10 处	完成
			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	≤1 人	基本完成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1 起	基本完成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	定性优良中低差	基本完成
			应急救援队伍	≥22 人	完成

		应急物资	定性好坏	完成
	时效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 小时	完成
		生产安全事故网上系统直报	≤24 小时	完成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30 分钟	完成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000.00 元/个	基本完成
		自然灾害救助房屋重建	≥20,000.00 元/户(套)	完成
		自然灾害救助个人伙食补助	≥30.00 元/天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90 分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90 分	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完整。

“目标制定”评分标准满分 8 分，根据评分公式计算，评价得分为 8 分。

(2) 目标完成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4 个，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范围的项目 2 个，抽查比例 14.29%。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完成。

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调查及数据录入工作	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保证数据质量	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进度	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合同价之内	完成
	预算执行率		按照预算执行	完成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	基本完成

编制乐山市沫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书	1 份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完成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份完成	3 个月内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投资资金	25.00 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评价报告	满意	基本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6 份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和企业业主	满意	基本完成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编制乐山市沫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8.00%以上，其中编制乐山市沫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紧紧围绕项目主体，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未设置三级指标，扣 0.2 分，计算得分应为 7.8 分。

(3) 编制准确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15.70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124.93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1,490.77 万元。区应急管理局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编制准确”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应为 8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控制

① 节能降耗：

区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金额 0.49 万元，相比上年实际耗用 1.00 万元，缩减 51.00%；本年度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3.70 万元，相比上年实际耗用 3.70 万元，无变化。数据来源于 2021 年-2022 年决算报表。

②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 12.9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9.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 万元。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 1.93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3.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3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

上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决算	9.03	3.86	0.00
2022 年决算	12.90	1.93	0.00
增减变动	3.87	-1.93	0.0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1 年决算	19.89	4.50	1.00	3.70	0.00	29.09
2022 年决算	7.33	17.26	0.92	5.69	0.00	31.20
增减变动	-12.56	12.76	-0.08	1.99	-	2.11

2022 年，沙湾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印刷费、电费”较 2021 年均存在增长、“办公费、水费”较 2021 年存在减少、没有“物业管理费”。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详见下表：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2 年初预算数	19.45	0.00	0.00	0.00	0.00	19.45
2022 年决算数	7.33	17.26	0.92	5.69	0.00	31.20

偏差度	-62.31%	-	-	-	-	60.41%
-----	---------	---	---	---	---	--------

“支出控制”指标满分 8 分，印刷费、水费、电费年初未设置预算数，物业管理费预决算无差异，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得分应为 1.6 分。

(2) 动态调整

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动态调整”指标满分 6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6 分。

(3) 执行进度

2022 年下达预算总额 1,490.77 万元，部门实际支出 1,129.71 万元。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总账查询表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717.96 万元、995.68 万元、1,069.11 万元、1,129.71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占部门总支出额的 63.55%、88.14%、94.64%、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 23.55%、20.64%、12.14%、0.00%。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30 日
实际执行金额	717.96	995.68	1,069.11	1,129.71
执行进度	63.55%	88.14%	94.64%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23.55%	20.64%	12.14%	-
------	--------	--------	--------	---

“执行进度”指标满分 6 分，其中：1-6 月 2 分、1-9 月 2 分、1-11 月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63.55\%/40.00\%*2 \text{ 分}+88.14\%/67.50\%*2 \text{ 分}+94.64\%/82.50\%*2 \text{ 分}=6 \text{ 分}$ 。

3. 完成结果情况

(1) 预算完成

区应急管理局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1,232.25 万元，决算支出 953.14 万元，进度为 77.35%。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953.14/1,232.25*8=6.19 \text{ 分}$ 。

(2) 违规记录

据区应急管理局介绍，2022 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二) 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项目决策

(1) 程序严密：区应急管理局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沙湾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2) 规划合理：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结果符合”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项目实施

(1) 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 分配及时：区应急管理局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分配及时”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3、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9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92.00 万元，实际使用 92.00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

算差异 3.15%。编制乐山市沫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00 万元，实际使用 25.00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0.00%。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区应急管理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预决算差异率%
	本级	本级	本级	本级
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项目	95.00	92.00	92.00	3.15%
编制乐山市沫凤矿区总体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25.00	25.00	25.00	-
合计	120.00	117.00	117.00	2.50%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3*2.50\%=2.93$ 分。

(2)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的项目 2 个，为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编制乐山市沫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群众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重视程度，对于沫凤矿区总体进行了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规划，预防或减轻了不良影响对策和措施。

“实施绩效”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

得分为 3 分。

(3) 违规记录：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查阅后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1) 自评准确：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评价组抽查得分 91.52 分。

根据《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00%以内的，不扣分；在 5.00%-10.00%之间的，扣 1 分，在 10.00%-20.00%的，扣 2 分，在 20.00%以上的，扣 4 分。该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扣除自评质量得分 4 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 87.52 分的差异在 5%之内，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自评质量”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信息公开

(1) 目标公开：区应急管理局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自评公开：区应急管理局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

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得分等。

“自评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整改反馈情况

据区应急管理局介绍，2022 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整改反馈”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1.52 分，评价等级为优。¹

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 分)	预算编制 (24 分)	目标制定	8	8
		目标实现	8	7.8
		编制准确	8	8
	预算执行 (20 分)	支出控制	8	1.6
		动态调整	6	6
		执行进度	6	6
	完成结果 (16 分)	预算完成	8	6.19
		违规记录	8	8
专项预算管理 (20 分)	项目决策 (8 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结果符合	2	2

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为优，≥80 分为良，≥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实施（4分）	分配科学	2	2
		分配及时	2	2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3	2.93
		实施绩效	3	3
		违规记录	2	2
绩效效果应用（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91.52

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2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中，印刷费、水费、电费年初未设置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有差异。

2、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一方面反映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高，另一方面反映部门在年中预算调整时，并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三）改进建议

提高预决算编制及资金核算准确性。建议提高项目规划的准确性、项目资金支出核算完整性，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如遇不可控因素，及时对预算方案进行调整，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规范使用。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按照财力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转支出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1、乐山市沙湾区应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问卷调查分析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4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1分。		8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8	沙湾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未设置三级指标，扣0.2分，计算得分应为7.8分。	7.8	
		编制准确	8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当年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8	
		支出控制	8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8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4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印刷费、水费、电费年初未设置预算数，不得分，物业管理费预决算无差异，得分应为1.6分。	1.6	
	预算执行 (20分)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完成结果 (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6.19	
		违规记录	8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反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953.14/1.232.25*8=6.19分。	8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项目决策 (8分)	程序严密	3	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1分，无管理方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3
			规划合理	3	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	1. 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1分。 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1分，有一处不符扣0.2分。		3
结果符合			2	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是否一致。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2		2	
项目实施 (4分)		分配科学	2	评价项目分配方法选择是否科学，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1分 2.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1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1分；据实据效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1分。		2	
		分配及时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完成结果 (8分)		预算完成	3	评价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3。	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53-3*2.50%=2.93分。	2.93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实施绩效	实施绩效	3	评价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3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反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自评质量 (4分)	4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信息公开 (8分)	4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整改反馈 (8分)	信息公开 (8分)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4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91.52		
合计								

沙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沙湾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的财政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显示：

(1) 100%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表示非常满意；

(2) 33%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程度表示非常满意，67%的人表示满意；

(3) 85%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程度表示非常满意，15%的人表示满意；

(4) 86%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办事效率表示非常满意，14%的人表示满意；

(5) 80%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表示非常满意，20%的人表示满意；

(6) 95%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表示非常满意，5%的人表示满意；

(7) 100.00%的人对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总体评价表示非常满意；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高。

以下为本次问卷调查详情：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1) 性别比例：男性占 64%，女性占 36%；

(2) 年龄情况：30 岁以下 14%；31-40 岁占 30%；41-50 岁占 40%；
51 岁以上占 16%。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